沙坡头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加强沙坡头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，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行为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中卫市沙坡头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统一规划、保障安全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、区域限制、方便群众”的总原则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综合沙坡头区各乡镇集市情况、人口状况和区域面积，以及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基本安全条件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制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，优化各乡镇网点布局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预防烟花爆竹事故发生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通过对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的规划，促使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局更趋合理，形成一个安全规范、便民利民、竞争有序、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、人民生活需求和安全生产相适应的烟花爆竹经营销售网络。

三、布点规划

**（一）规划原则**

1、各乡镇零售网点实行总量控制，偏远地区可适当考虑规划布点数量，做到既要方便群众购买，又要便于安全监管，还要杜绝集中扎堆，连片经营现象。

2、烟花爆竹零售必须专店经营，具备经营条件、经营实力和相关证件齐全手续完善，安全措施到位，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定期接受培训和相关部门检查。

3、禁止存在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等形式设置烟花爆竹零售，全面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有关产品限类、存储限量、安全距离等规范标准，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烟花爆竹行业安全水平。

**（二）布点规划数量**

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布局规划的区域分零售区和禁售区。禁售区为中卫市沙坡头主城区（指北至**五铺路**、东至**宁钢大道**、南至**滨河北路**、西至**机场大道**的区域）以及文昌镇、滨河镇所属市区边界。零售区为除禁售区外的区域。

沙坡头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规划**20家**，其中文昌镇、滨河镇禁售区外各布点**1家**；宣和镇布点**4家**；东园镇、永康镇、兴仁镇、镇罗镇、常乐镇、柔远镇各**2家**；迎水桥镇、香山乡各**1家**。

**（三）布点规划条件**

**1、下列区域和场所不得销售烟花爆竹:**

（1）以销售点为中心，半径100米内，有加油站以及其他易燃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品生产、储存场所;

（2）以销售点为中心，半径50米内，有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党政机关驻地;

（3）集贸市场、展览会、展销会、交易会等场所。

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无固定的经营场所销售烟花爆竹。

禁止生产、销售拉炮、摔炮、砸炮、发令纸等经撞击、摩擦即可自燃爆炸的危险品种。

**2、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中卫市沙坡头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；

（2）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；

（3）春节期间零售点、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。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，安排专人销售，专柜相对独立，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；

（4）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，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

（5）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

（6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，应当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交申请书、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，严禁一证多点、异地销售，不得擅自降低安全销售条件，对因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经营场所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提交变更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发证机关不予受理，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。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予以撤销，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。

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期施行。